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741,6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條款，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15.123%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之所有或部份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通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額為317,91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以合共約365,987,529港元贖回該等債券。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撥付有關款項。按照最新可供參考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2,000,000,000港元。故此，儘管現時正值金融危機，董事會仍有信心，提早贖回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於提早贖回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將穩健。於所有尚未行使債券提早贖回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產生有關債券應計利息之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所有債券提早贖回及註銷後，本公司擬盡快申請將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741,6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條款，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15.123%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之所有或部份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通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債券之本金額為317,91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以合共約365,987,529港元贖回該等債券。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撥付有關款項。按照最新可供參考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2,000,000,000港元。故此，儘管現時正值金融危機，董事會仍有信心，提早贖回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而於提早贖回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將穩健。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提早贖回及註銷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尚未行使債券，並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產生有關債券應計利息之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所有債券提早贖回及註銷後，本公司擬盡快申請將債券在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除牌。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